浙微测 FSDA Testing

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972

191112342548

浙品码

检验/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受理编号：M241113-77

样品名称：活性炭、聚丙烯（PP）熔喷滤芯

委托单位：安徽群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一般委托

浙江弗里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Zhejiang Fries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浙微测 FSDA Testing

检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FM241113-77

样品名称	活性炭、聚丙烯（PP）熔喷滤芯	样品编号	M241113-77
检验项目	理化指标共26项	样品数量	4支
样品规格/型号	尺寸：5 英寸-100 英寸 精度：0.5um-200um	样品商标	AHOW
样品颜色/性状	固体	接样日期	2024年11月13日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年10月29日	完成日期	2024年11月21日
样品材质	活性炭、聚丙烯	检测类别	一般委托
采样单位	安徽群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	安徽群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	安徽群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区环保产业园D1号厂房		

检测结论：
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（2001）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 5750-2023），对受理样品进行卫生安全性检验，检验结果见附表。

检验方法采用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23）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23）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GB/T 5750.7-2023）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8-2023）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0-2023）；样品处理方法按照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（2001）附录A进行；样品浸泡水采用附录A 1.3.1节配制；浸泡时间24h±1h，浸泡温度25℃±5℃。

结论如下：

卫生安全性检验：

结果表明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铝、铅、汞、三氯甲烷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钡、锑、锡、银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和四氯化碳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（2001）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对水处理材料的要求。

备注：测试仅在99/112/242,10μm上进行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胡贤 审核：赵益科 批准：余右靖

（盖章）
检验检测专用章
2024年11月21日

浙江弗里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/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 活性炭、聚丙烯（PP）熔喷滤芯 接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

检验项目 理化指标共26项 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表1：检验结果

序号	测定项目	单位	卫生规范要求	检验结果			单项判定
				对照	样品1	样品2	
1	色度	度	增加量≤5	＜5	＜5	＜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增加量≤0.2	＜0.1	＜0.1	＜0.1	合格
3	臭和味	描述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描述	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碎片杂物等	无	无	无	合格
5	pH	/	改变量≤0.5	8.02	8.05	8.07	合格
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增加量≤10	161	163	163	合格
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增加量≤1	0.34	0.54	0.52	合格
8	砷	mg/L	增加量≤0.001	0.00030	0.00035	0.00037	合格
9	镉	mg/L	增加量≤0.0005	＜0.00006	＜0.00006	＜0.00006	合格
10	铬（六价）	mg/L	增加量≤0.005	＜0.004	＜0.004	＜0.004	合格
11	铝	mg/L	增加量≤0.02	0.0019	0.0024	0.0025	合格
12	铅	mg/L	增加量≤0.001	＜0.00007	＜0.00007	＜0.00007	合格
13	汞	mg/L	增加量≤0.0002	＜0.00007	＜0.00007	＜0.00007	合格
14	三氯甲烷	μg/L	增加量≤	2.6	＜0.2	＜0.2	合格
1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增加量≤0.002	＜0.002	＜0.002	＜0.002	合格
16	铁	mg/L	增加量≤0.06	0.0031	0.0034	0.0035	合格
17	锰	mg/L	增加量≤0.02	0.00030	0.00036	0.00034	合格
18	铜	mg/L	增加量≤0.2	＜0.00009	0.00018	0.00017	合格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胡贵 审核：赵益科 批准：余柏清 2024年11月21日

（盖章）检验检测专用章

浙微测 FSDA Testing

检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FM241113-77

活性炭、聚丙烯（PP）

样 品 名 称 熔喷滤芯　　接 样 日 期 2024年11月13日

检 验 项 目 理化指标共26项　　完 成 日 期 2024年11月21日

续表1：检验结果

序号	测定项目	单位	卫生规范要求	检验结果			单项判定
				对照	样品1	样品2	
19	锌	mg/L	增加量≤0.2	0.0016	0.0017	0.0018	合格
20	钡	mg/L	增加量≤0.05	0.0017	0.0023	0.0022	合格
21	锑	mg/L	增加量≤0.0005	＜0.00007	＜0.00007	＜0.00007	合格
22	锡	mg/L	增加量≤0.002	＜0.00009	＜0.00009	＜0.00009	合格
23	银	mg/L	增加量≤0.005	＜0.00009	＜0.00009	＜0.00009	合格
24	氟化物	mg/L	增加量≤0.1	＜0.1	＜0.1	＜0.1	合格
25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增加量≤1	＜0.15	＜0.15	＜0.15	合格
26	四氯化碳	μg/L	增加量≤0.2	＜0.1	＜0.1	＜0.1	合格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胡赏　　审核：赵益科　　批准：余右清

（盖章）
检验检测专用章
2024年11月21日

FSDA4-QA-075III07/03

浙微测 FSDA Testing

报 告 说 明

1、对检验/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2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3、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4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5、本检验/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 ”或本公司公章无效；本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涂改无效。

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7、报告中未加 CMA 标志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，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地　　址：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2588 号
邮政编码：315300
电　　话：0574-63038712/63120007
传　　真：0574-63038713
邮　　箱：company@china-fsda.com
网　　址：www.china-fsda.com